宜蘭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之工作項目(113 年)

策略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衡量指標	113 年 目標值	年度預算編列數(仟元)	工作項目 主責單位
1、列失智症為公共衛生之優先任務	1.1 訂有失智症行動計畫及專責單位，共同推動失智症照護網絡政策	1.1-1 訂定宜蘭縣 2020-2025 年失智症行動計畫及管考機制	1.1-1 訂定計畫及各局處管考工作項目時間	2 次/年	-	長照所、衛生局保健科
		1.1-2 宜蘭縣推動高齡友善城市委員會項下，增設「宜蘭縣失智症照護網絡行動小組」，失智者及其家屬為必要成員	1.1-2a 成立時間	已成立	-	長照所、衛生局保健科
			1.1-2b 每年開會次數	2 次/年	-	
		1.1-3 於失智症專區官網公告，宜蘭縣之服務窗口、聯絡資訊、相關資訊	1.1-3 完成網頁建置即時更新	隨時更新	-	長照所
	1.2 保障失智者人權	1.2-1 宣導及推動失智者友善職場	1.2-1 每年舉辦宣導場次	4 場	10	勞工處
		1.2-2 針對失智者工作權提出推動方案	1.2-2a 每年受理相關單位轉介失智症個案之就業服務率:(就業服務數/相關單位轉介數)*100%	10%	-	勞工處(資源連結單位：羅東就業中心)

宜蘭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之工作項目(113 年)

			1.2-2b 依職務再設計服務就業流程,提供職務再設計服務人數(身心障礙者)	1 人	-	勞工處
2、提升大眾對失智症之認識及友善態度	2.1 提升縣民對失智症的認識	2.1-1 辦理社區失智友善公共識能教育訓練	2.1-1 每年參加教育訓練人數	150 人/5 場	-	衛生局保健科
		2.1-2 辦理民間單位失智友善公共識能教育訓練(包括企業、郵局、銀行、水利、台電、電信、藥局及診所等業者)	2.1-2 每年參加教育訓練單位數、人數	24 場/420 人次	-	
		2.1-3 提升本縣公職人員參加認識失智症及友善天使課程率	2.1-3 參與比率: 參與人數/本縣公職人員	60%	-	人事處
		2.1-4 國民中小學課程融入認識失智症教材	2.1-4 辦理場次及人次	8 場次/120 人次	70	教育處、家庭教育中心
	2.2 提升失智友善態度	2.2-1 招募失智友善組織	2.2-1 每年新增家數/累計數	80 家/579 家	-	衛生局保健科
		2.2-2 將失智友善天使核心教育納入「大眾運輸駕駛員服務品質提昇講習」	2.2-2 將失智友善天使核心教育納入「大眾運輸駕駛員服務品質提昇講習」	5 家	-	交通處

宜蘭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之工作項目(113 年)

		2.2-3 辦理警政人員訓練課程時納入失智症相關議題	2.2-3 失智症相關議題訓練課程時數	1 小時	-	警察局
		2.2-4 辦理村里幹事講習課程時納入失智症相關議題	2.2-4 參與訓練比率:參與村里幹事人數/本縣村里幹事人數	85%	-	民政處、12 鄉鎮(市)公所
		2.2-5 營造失智友善城市/鄉鎮里/建築物及人行無障礙友善環境營造	2.2-5 每年新增友善鄉鎮里數、累計數、行道修繕	(1)1 處/累積 6 處 (2)辦理 4 處新增或改善人行道計畫，改善面積(m^2)約 8,720m^2	(1)100 (2)89,824	衛生局保健科、交通處
3、降低失智的風險	3.1 降低可改變的罹患失智症之風險	3.1-1 提高長者健康知識，減緩失智風險辦理健康促進課程	3.1-1 每年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失智)期數及參與人數、人次	(1)526 期 (2)3,776 人 (3)111,510 人次	69,534	社會處、衛生局保健科、長照所、原民所
		3.1-2 運用多元管道倡導心理健康識能	3.1-2 強化民眾心理健康識能	60 場次/10,000 人次	24	衛生局心防科

宜蘭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之工作項目(113 年)

		3.1-3 輔導社區長者共餐據點（或社區餐飲業者)納入「健康飲食」元素，朝向「健康食堂」之內涵	3.1-3 輔導社區長者共餐據點（或社區餐飲業者）納入「健康飲食」元素家數	42 家	-	社會處、衛生局保健科
4.健全失智症診斷、治療、照護網絡	4.1 強化本縣失智症照護服務體系	4.1-1 透過失智共照中心專業服務，協助失智者獲得可近，合適，有感之服務	4.1-1 共照中心新確診個案數=【年度新增(系統登錄)疑似、極輕度、輕度、中度及重度以上個案人數】	930 人	4,500	長照所
		4.1-2 透過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讓失智者就近於住家附近接受服務	4.1-2 據點服務個案數=【當年度(系統登錄)疑似失智及失智個案】	400 人	18,500	長照所
		4.1-3 健全失智症診斷	4.1-3 失智共照中心個案確診率=【年度確診數/年度實際接受個管服務之個案數】×100%	99%	-	長照所
		4.1-4 提升失智症日間照顧量能	4.1-4 日間照顧中心(含小規機)失智症服務佈點數	42 處	140,000	長照所
		4.1-5 保護失智者措施	4.1-5 申請迷失手鍊人數	240 人	990	長照所

宜蘭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之工作項目(113 年)

		4.1-6 提升失智者使用長照服務	4.1-6 失智者獲得長照服務比率=【年度長照失能評估個案數中診斷失智症者/年度失智症人口推估數】x 100%	25%	0	長照所
	4.2 培訓專業人員及照顧服務人員具失智症專業知識與技能	4.2-1 培訓長照及醫療專業人員失智照護知能	4.2-1 每年辦理專業人員失智培訓場次	2 場	60	長照所
		4.2-2 培訓照服員失智照護知能	4.2-2 ~~失智共同照護中心~~每年辦理照服員失智培訓課程場次	2 場	100	長照所
	4.3 培訓志工具失智症識能	4.3-1 培訓志工失智症識能	4.3-1 結合衛生所失智症宣導於志工培訓計畫	辦理 6 場次志工教育訓練，各場次結合衛生所失智症宣導，預計 480 人完訓	180	社會處 長照所
	4.4 培訓外籍家庭看護工具失智症專業知識與技能	4.4-1 提升外籍家庭看護工照護知識	4.4-1 輔導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失智照護據點或照專訪案接受教育訓練之人次	5 人	-	勞工處、長照所

宜蘭縣失智症防治照護行動計畫之工作項目(113 年)

	4.5 提供失智緩和醫療、安寧照護服務	4.5-1 提供失智安寧照護服務	4.5-1 本縣醫院服務失智安寧之個案數	35 人	-	衛生局醫政科
5. 普及對失智家庭照顧者的支持協助	5.1 普及失智家庭照顧者多元服務，降低失智家庭照顧者負荷壓力	5.1-1 於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辦理家屬支持性團體	5.1-1 辦理家屬支持性團體場次	26 場	39	長照所 失智據點
		5.1-2 設置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提供失智家庭照顧者服務	5.1-2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服務失智家庭數/照顧者	家庭數 400 處 照顧者 400 人	12,000	長照所
6. 建置失智個案管理系統	6.1 將相關服務單位整合於本縣失智個案管理系統	6.1-1 規劃本縣失智個案管理系統	6.1-1 建置本縣失智個案管理系統，並進行維護	系統維護運作	288	長照所
7. 推動失智症之研究與創新發展	7.1 增加失智症研究與創新醫療照護科技的投資	7.1-1 協助中央執行全國性失智症流行病學調查或相關研究	7.1-1 每年件數	配合中央執行	-	長照所、衛生局保健科